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石慧）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勤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2	1	11	0	0	否	1

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发生，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每次召开会议前，本人都预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慎重地投出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本人诚信、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21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2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021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2021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 2021年4月29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5月2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5. 2021年5月31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 2021年6月18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6月25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2021年8月2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9. 2021年9月7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年12月3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

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与实施，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方面。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过程中，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会议，并就公司的内部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1年，疫情对本人现场参加会议及现场调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为本人参会提供便捷。本人通过视频参会、电话和网络沟通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内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此外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以及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建议，有效的发挥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实地考察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加强自身学习，加深对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石慧

2022年4月6日